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0〕1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我省各类高等学校现担任或拟担任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请条件见附件1。

二、认定程序

（一）组织体检并审核（6月29日前）。各高校组织申请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已安排体

检，且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和体检项目（见附件2）基本一致，其体检结果也可作为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各高校自行审核体检结果（见附件3），并留存备查。

（二）网上申报核验（6月17日—29日）。体检合格的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以下简称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核验。

1. 身份核验。申请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教师资格网对申请人员进行实名核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验不通过的，须申请人工核验。

2. 学历学位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最高学历证书编号。其中，以本科学历申请免面试的人员填写本科学历证书编号，以博士学位申请免面试的人员填写博士学位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相应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3. 普通话证书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普通话水平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普通话水平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无需填写。

4. 完善信息。申请人员按照教师资格网提示完成个人事项承诺，填写任教学科、个人简历等信息。任教学科应与面试任教学

科一致。

（三）高校审核（6月17日—30日）。各高校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对本校申请人员网报信息进行审核。各高校填写面试结论并确认提交，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员于受理期限终止前完善有关信息。

（四）省级复审认定。6月29日—7月5日，我厅对申请人员网报信息进行复审。6月30日—7月7日，各高校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确认”（网址：<https://queren.jszg.edu.cn>），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在“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栏填写意见、加盖高校公章，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升序排列，邮寄至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五）证书制发（7月8日—15日）。我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对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入其人事档案。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三、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领导，组建教师资格认

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按照我厅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各环节的管理，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要统一排查申请人员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对于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的，坚持“一票否决”。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承担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组织工作，加强认定过程监督和指导，抽查部分高校认定开展情况。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教师资格的将撤销其教师资格，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依林，0531—81916562，电子邮箱：sdgspx@126.com。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永华，联系电话：0531—86180266、86180737，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师资培训楼，邮编：250014。

-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2.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3. 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
4. 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在我省高等学校担任或拟担任教学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提出申请。

（三）具有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 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2. 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

3.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

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 1、4 项中规定的条件。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所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 1、3、4 项中规定的条件。

附件 2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一）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二）血压超过 18.66 / 12kpa（140 / 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 / 7.46kpa（86 / 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a（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a（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a（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a（50 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六) 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

(七)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

(八)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九) 肺切除超过一叶; 肺不张一叶以上。

(十)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十一) 青光眼; 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十二) 色盲、色弱, 申请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者。

(十三) 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 或佩带助听器听力均低于 5 米者。

(十四) 仪表仪容, 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 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 四肢残缺变形, 行路步态跛行, 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 体型。身体畸形, 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 3 厘米; 身高影响教学者。

3. 五官。五官不端正, 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十五) 口吃, 吐字不清, 声音严重嘶哑, 声带病变, 严重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

响教学者。

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相关专业有特殊要求的，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增加相关体检项目。其标准按 1999 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执行。

三、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一)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二) 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三)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66 / 12kpa (140 / 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如急发性高血压），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四)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五)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六)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 ”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七）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 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 4.8 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

（八）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 5 米。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应佩带助听器复测，复测均低于 5 米者不合格。佩带助听器测听距离，应作“+”符号记入体检表。

（九）嗅觉：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附件 3

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精神，进一步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公平就业权利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有关规定，现就修订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 2010 年起，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项目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

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编 号														一寸照片							
姓 名																					
既往病史		肝炎				主检医师意见：															
		结核																			
		皮肤病				签名：															
		性传播性疾病																			
		精神病				本人签名：															
		其他																			
眼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左：				左：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_____						检查者						签名：							
色觉检查图名称：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黄() 绿() 蓝() 紫()																			
眼病																					
内 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签名：							
	其它																				
外 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其它													签名：							
耳 鼻 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签名：							
口 腔 科	唇腭							是否口吃		医师意见：											
	牙齿	(齿缺失_____+_____)																			
	其它													签名：							
胸 透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胸透异常，则进行胸片检查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肝 功	肝脏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转氨酶异常，需进一步明确诊断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生殖科(仅限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淋球菌								主检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 科	滴虫								签名：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1. “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